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4 年城市（县城） 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

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遵义市、安顺市、毕节市、铜仁市、黔东南州水务局，六盘水市、黔南州、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制，落实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主体责任，确保城市安全度汛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2024 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》（建城函〔2024〕29 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全省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通告。

各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要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排水防涝安全职责，抓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1 号）的贯彻落实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，加强日常防范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管理。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做好城市防汛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对因在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、汛前安全隐

患排查整治、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不力，汛期城市（县城）发生内涝灾害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，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 2024 年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（市州级）
2. 贵州省 2024 年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（县区级）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4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